

#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

## 廉政宣導專欄

### 配偶未迴避，貪圖小稅利

#### 故事簡述

好處妹從民國79年起，在國稅局擔任稅務員，負責綜合所得稅收件、審查、核定、開徵、送單等業務。好處妹知道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，遇上當事人是自己配偶的稅務案件，應該要迴避，不可以承辦；但她為了貪圖便利讓先生阿力少繳一點稅，忍不住動起歪腦筋。



101年的報稅季來臨，好處妹在填寫阿力的申報單時，故意把阿力的戶籍地址填成自己的承辦轄區，當阿力申報單送進國稅局，好處妹遂利用審核的機會，承辦阿力的申報案。

此外，好處妹在阿力的申報資料上動手腳，將兩項實際上存在的所得，改成新臺幣（下同）「0」元，再以機關名義發函完成核定，讓阿力的「核定所得總額」與「綜合所得淨額」共計減少了6萬多元，因此可以少繳數千元的稅金。102年，好處妹打算故技重施，但這次可沒這麼好運，在整個計畫完成前，就被內部人員勾稽發現，不但沒有讓配偶少繳稅額，還被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

最後，好處妹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4個月，褫奪公權4年；公務員登載不實部分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2個月；合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褫奪公權1年，緩刑3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現款100萬元。

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 
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

創新  
Innovation

服務  
Service

活力  
Dynamics

## 溫馨叮嚀

1. 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範公務員迴避義務，大致分為：**公務員自行迴避**、**當事人申請迴避**，以及**機關依職權命公務員迴避**等情形。
2. 好處妹的配偶成為承辦案件的當事人時，應該要**自行迴避**，除能確保行政行為的超然公正，同時也能提升民眾對政府信賴。因為自己的配偶成為承辦案件的對象，往往可能讓人無法保持中立，有所偏袒，即便公務員自認行得正、坐得直，並未給予任何特別好處，外界仍難免會產生「瓜田李下、徇私舞弊」的質疑。

### 【圖片及參考資料來源】

👉 <https://www.freepik.com/>

👉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- 配偶未迴避，貪圖小稅利